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6,6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362,60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292,598.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92,475.18 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4,387,588.73 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7,992,475.18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82,755,958.01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1,086,463.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6,960.5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4,387,588.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	------	------	----------	------	----

变频器和 SVG 研发 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 1042738	8.04	活期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 能量吸收逆变装置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汶上 支行	16080047290 88899986	5,096.85	活期
储能 PCS 产品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汶上 支行	37050168690 809778888	8,293.35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 0999	40.52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汶上 县支行	15488401048 888888	-	活期
合计				13,438.7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累计 21,309,440.82 元。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1,309,440.82 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5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8,275.6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公司通知存款智能转存（公司智存通）	3,766.68	2022/6/24	2022/7/1	保本固定收益	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点金看跌三层 61D	7,500.00	2022/5/5	2022/7/5	保本浮动收益	1.65%-3.20%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企惠存 G 款	14,193.03	2021/5/28	2022/4/28	保本固定收益	3.40%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企惠存 E 款	2,815.89	2021/12/14	2022/5/14	保本固定收益	3.3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一：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1,012.99	1,294.15	-13,681.55	8.6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51.82	8,651.82	8,651.82	17.62	17.62	-8,634.20	0.2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409.94	2,340.87	-8,039.29	22.55	2022 年 1 月	报告期收入 6,783.13 万元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2.34	7,512.34	7,512.34	2.73	146.61	-7,365.73	1.9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2,809.24	2,809.24	-	-	-2,809.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1,443.28	3,799.25	-40,530.01	8.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城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通过产品的不断研发升级以及新产线的建立，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布局，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一步优化调整，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投资进度放缓。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通过扩充公司人才团队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公司所属地为县城，在当地建设研发中心并不具备区位优势、信息优势和人才优势，到产业人才聚集地的城市建设或购置研发中心，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更为审慎，因此投资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82,755,958.01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